

人民检察院 久押不决审查报告

一、被监管人基本情况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出生,(受教育状况)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为(户籍所在地),住(住所地)(住所地详细地址)。因涉嫌犯(审立案由)、(审定其他案由),于(强制措施采取日期)被(强制措施)。(审结日期)以(逮捕书文号)被(审结处理结果),现羁押于(强制措施地点)。该案现处于(诉讼阶段)阶段。

二、羁押期限审查情况

(发现久押不决日期)在检察中发现(接到相关单位或部门通报、或接受申诉控告等)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可能存在久押不决。

经审查查明:

1.久押不决事实情况:(对查明的羁押事实情况进行叙述,重点说明久押不决的事实,并作出是否存在久押不决情形的结论);

2.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对审查中调取的相关法律文书、书面材料、工作记录、询问笔录、控告材料等分别分析叙述对应证明的事实)。

三、相关问题说明

(本部分可根据需要对案件事实情况以及定性、处理作

出进一步分析或说明，如无需要说明的情况写“无”)

- 1.对办案单位是否构成违法情形作补充说明;
- 2.对难点疑点问题以及分歧意见的说明;
- 3.对案件管辖等其他情况说明。

四、审查处理意见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姓名）从(羁押日期)至今共计羁押×××月(日)。为维护国家法律严肃性，保障刑事被羁押人员合法权利，确保刑事强制措施的依法规范适用，拟决定向（案件承办单位名称）制发《久押不决提示函》（或《久押不决催告函》）。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检察官：（签名）

年 月 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预防和纠正超期羁押和久押不决案件工作规定(试行)》第二条、第十一条之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人员发现办案机关所办理的案件属久押不决案件，制作案件审查报告时使用。

二、本文书应附检察内卷。